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s985@duna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2,213,014.46	1,608,971,786.10	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41,004.44	210,678,476.35	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939,230.30	230,396,505.51	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655,748.46	375,667,850.63	-6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6	0.1205	5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6	0.1205	5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3.48%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2,100,226.95	12,572,399,683.8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0,404,355.96	6,337,941,327.45	4.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381,468,679	275,666,835	质押	381,468,679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262,286,155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75,191,340		质押	75,191,34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69,601,273	69,601,273	质押	69,601,273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52,554,384		质押	52,554,384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42,043,506	42,043,506	质押	42,043,50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26,968,06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3%	19,799,195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2,304,952	12,304,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9,583,806 股股份，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 170,375,085 股股份，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59,682,102 股股份，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3,883,664 股股份，向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443,721 股股份，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 125,448,721 股股份，向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发行 34,436,903 股股份，向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发行 31,977,130 股股份，向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9,517,3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振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固定资产 588,424,431.68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在建工程 280,235,740.45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使用权资产 868,660,172.13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长期应付款 535,396,649.57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租赁负债 535,396,649.57 元。

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现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3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建，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上期审计收费 15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18 万元，其中年限内财务决算审计费 168 万元，内控审计费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增加，同时需出具审计报告的法人主体层级增加，另外按照国资要求，需出具的财务决算说明书、审计情况说明等其他报告种类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万方百奥其他股东对其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生物制品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万方百奥的经营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万方百奥其他股东对其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生物制品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万方百奥的经营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及其股东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万方百奥其股东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拟对万方百奥进行增资扩股，以 2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万方百奥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450 万元，公司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 55%变为 36.91%，公司仍为万方百奥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

2、由于万方百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百奥肽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的董事兼总经理以及百奥肽克的执行合伙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戚凤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万方百奥其他股东对其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生物制品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万方百奥的经营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之股东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拟通过对万方百奥增资扩股的方式，有效解决其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有助于万方百奥加大对新生物制品的研发投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目标。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45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 55%变为 36.91%，公司仍为万方百奥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百奥肽克、宁波丽辛签订了《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万方百奥其股东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拟对万方百奥进行增资扩股，以 2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万方百奥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450 万元，公司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 55%变为 36.91%，公司仍为万方百奥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

2、由于万方百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副总经理戚凤春先生为万方百奥的董事兼总经理以及百奥肽克的执行合伙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戚凤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百奥肽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Q0P6U

执行事务合伙人：戚凤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 888 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 1 号楼 306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4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99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凤春	88	88%
2	崔燕平	10	10%
3	肖月荣	2	2%
	合计	1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百奥肽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的少数股东，百奥肽克执行合伙人戚凤春先生为万方百奥之董事兼总经理，且为万方发展副总经理，因此戚凤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百奥肽克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戚凤春先生(身份证号：3406211972********)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百奥肽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丽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5R7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47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8 月 08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未经金